

# 2023年塑料制品合同(优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塑料制品合同篇一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建立，合同在生活中的使用越来越广泛，合同是企业发展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塑料加工合同，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委 托 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加工订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规格、数量和质量：

由甲方提供塑料模具给乙方，原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订作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减少价款或退货。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 and 复制品。

3、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订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订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 第七条 交(提)货的时间：

乙方每月在20日前交8000.00—10000.00个塑料箱给甲方。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订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

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运输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每月25日结清上月货款。

第十一条 其他：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向乙方交付定金合同，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甲方可向乙方给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订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订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

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订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 第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订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订作物的，甲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订作物的，乙方有权将订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订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订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3、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4、无故拒绝接收订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变更交付订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订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甲方迟延履行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塑料制品合同篇二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二条质量标  
准: \_\_\_\_\_。

第三条需方对质量的条件及用  
途: \_\_\_\_\_。

第四条产品计量方法以及合理损耗计算方  
法: \_\_\_\_\_。

第五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及费用负担：\_\_\_\_\_。

第六条随货提交资料：\_\_\_\_\_。

第七条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提货时起转移，但需方在约定支付日期内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标的物属于供方所有。

第八条交(提)货方式、地点：\_\_\_\_\_。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货地点和费用负担：\_\_\_\_\_。

第十二条如需提供担保，需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三条供方对质量保证和负责期限：\_\_\_\_\_。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释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_\_\_\_\_。

第十六条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本合同以\_\_\_\_\_方式签定，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本合同若有未了事项，经双方协商签定的协议书、

合同书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达成的协议书均作为附属合同执行。

第二十条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塑料制品合同篇三

供方：\_\_（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基于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达成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二. 产品质量

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为：

该产品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标志或附有以标签、文件等方式制作的产品合格证，甲方承诺：该标志、合格证所称的“合格”，即表示该产品质量符合甚至高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3. 如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标准，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和赔偿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乙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乙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 三.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款到两日内发货，11月15日前首甲方支付首次货款金额90%共计232575元(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元整)，余款10%共计25875元(人民币贰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在甲方验收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结清。

2. 结算方式：甲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乙方结算。乙方指定财务人员银行收款帐户为：

银行户名：腾滇

银行账号：6228480083098665215

银行开户行：农业银行广州钟落潭支行

### 四. 交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因送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在甲方将产品送达至乙方指定的地点之前，无论乙方付款与否，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检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该风险始转移给乙方。

#### 2. 交付地点

乙方指定的交付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红旗路29号之一广州蓝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内。

3. 甲方向乙方交付产品时，应该由甲方或实际承运人向乙方

提供送货的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乙方保存。乙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或乙方在该送货单上的盖章行为，视为为甲方完成交付义务。但上述行为仅表明乙方接收了甲方发送的如该清单所列的数量、型号的产品，并不表示乙方已经检验完毕，乙方检验应该在检验期内进行。

4. 甲方应按照乙方送货通知指定的期间向乙方履行交付义务。如甲方超出乙方指定的交付期\_\_5\_\_日交付的，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乙方因此延误工期形成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

## 五. 检验及质量保证

1. 在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乙方后，乙方应首先即时对甲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检查，并在甲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对于产品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只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收。对于产品型号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只签收符合约定的部分，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由甲方负责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接收产品的，对未接收部分的检验期间顺延，且乙方有权仅就实际接收的数量付款。

2. 乙方接收产品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及时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乙方的质量检验仅限于对该产品的外观或明显质量瑕疵(如：损坏、变质等)进行检验。对于乙方检验后出现的该产品内在的、不宜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需依法在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3.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确定检验期间为\_\_5\_\_日，自乙方收到甲方的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产品的存在外观上或其它明显质量瑕疵的情形通知甲方。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产品质量无外观上的或其它明显的质量瑕疵。

4. 因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可暂扣尚未支付给甲方的货款用以抵偿其损失，或在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再行支付甲方。乙方因本条所述原因暂扣甲方货款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

## 六. 退货

1. 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退货并要求甲方退还全部货款。

2. 对于乙方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发生经济损失的，甲方在退还全部货款后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八.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针对违约方的具体违约行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3. 对双方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的，致使该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2.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

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尝试恢复履行受影响的义务。

## 十. 其他

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塑料制品合同篇四

供方：浙江天风塑料机械厂签订地点：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二条质量标

准：\_\_\_\_\_。

第三条需方对质量的条件及用

途：\_\_\_\_\_。

第四条产品计量方法以及合理损耗计算方

法：\_\_\_\_\_。

第五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及费用负担：\_\_\_\_\_。

第六条随货提交资料：\_\_\_\_\_。

第七条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提货时起转移，但需方在约定支付日期内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标的物属于供方所有。

第八条交（提）货方式、地点：\_\_\_\_\_。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货地点和费用负担：\_\_\_\_\_。

\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结算方法、付款方式及期限：\_\_\_\_\_。

第十二条如需提供担保，需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三条供方对质量保证和负责期限：\_\_\_\_\_。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释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_\_\_\_\_。

第十六条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

第十八条本合同以\_\_\_\_\_方式签定，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本合同若有未了事项，经双方协商签定的协议书、合同书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达成的协议书均作为附属合同执行。

第二十条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塑料制品合同篇五

供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基于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达成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二、产品质量

1、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为：

2、该产品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标志或附有以标签、文件等方式制作的产品合格证，甲方承诺：该标志、合格证所称

的“合格”，即表示该产品质量符合甚至高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3、如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标准，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乙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乙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1、款到两日内发货，\_\_\_\_\_月\_\_\_\_\_日前首甲方支付首次货款金额90%共计232575元（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元整），余款10%共计25875元（人民币贰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在甲方验收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结清。

2、结算方式：甲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乙方结算。乙方指定财务人员银行收款帐户为：

银行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开户行：\_\_\_\_\_

### 四、交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因送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在甲方将产品送达至乙方指定的地点之前，无论乙方付款与否，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检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该风险始转移给乙方。

2、交付地点

乙方指定的交付地点为：\_\_\_\_\_

3、甲方向乙方交付产品时，应该由甲方或实际承运人向乙方提供送货的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乙方保存。乙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或乙方在该送货单上的盖章行为，视为为甲方完成交付义务。但上述行为仅表明乙方接收了甲方发送的如该清单所列的数量、型号的产品，并不表示乙方已经检验完毕，乙方检验应该在检验期内进行。

4、甲方应按照乙方送货通知指定的期间向乙方履行交付义务。如甲方超出乙方指定的交付期\_\_\_5\_\_\_日交付的，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乙方因此延误工期形成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

## 五、检验及质量保证

1、在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乙方后，乙方应首先即时对甲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检查，并在甲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对于产品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只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收。对于产品型号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只签收符合约定的部分，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由甲方负责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接收产品的，对未接收部分的检验期间顺延，且乙方有权仅就实际接收的数量付款。

2、乙方接收产品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及时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乙方的质量检验仅限于对该产品的外观或明显质量瑕疵（如：损坏、变质等）进行检验。对于乙方检验后出现的该产品内在的、不宜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需依法在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3、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确定检验期间为\_\_\_\_\_日，自

乙方收到甲方的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产品的存在外观上或其它明显质量瑕疵的情形通知甲方。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产品质量无外观上的或其它明显的质量瑕疵。

4、因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可暂扣尚未支付给甲方的货款用以抵偿其损失，或在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再行支付甲方。乙方因本条所述原因暂扣甲方货款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

## 六、退货

1、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退货并要求甲方退还全部货款。

2、对于乙方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发生经济损失的，甲方在退还全部货款后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针对违约方的具体违约行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3、对双方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的，致使该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2、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尝试恢复履行受影响的义务。

## 九、其他

1、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